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CB(1)194/10-11(10)



東區區議會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 (太古城西 Taikoo Shing West)

趙家賢議員 Mr CHIU Ka-yin Andrew

貴處檔案 Your ref. :

本處檔案 Our ref. : DC(Letters)-10-019

電 郵

致：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蕭海燕女士 /)

有關：《打擊不良營商手法以加強保障消費權益》的立法意見
(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0 年 10 月 25 日的會議)

本人歡迎政府就《商品說明條例》提出修訂，針對近年服務行業的不良銷售問題，將規管「服務說明」引入條例內更是適切，惟當中修訂未見全面，未能照顧各階層的消費者。而豁免的行業太多亦令人有不公之感，執法配套上亦有隱憂，令執行效果成疑，希望局方可考慮這些問題，完善法例的執行。

1. 消費者責任問題：

諮詢文件 2.10 中，強調消費者有責任了解商品及服務內容，並拒絕不明的交易。過往即使已有條例針對商品銷售，仍需由受害的消費者向執法部門求助，第三者及政府部門未能主動調查及投訴，邏輯上是假設消費者具有理性及有足夠能力負責，可是現實中是有像諮詢文件中提及的“資訊不平衡”的情況出現，一般市民不可能具備所有知識判斷商品內容，加上任何人包括兒童、長者甚或其他精神上行為能力不健全的人士仍可能參與交易活動。

就以本人的區域為例，曾有懷疑售賣不實保健產品的公司，以派米為名，實以宗教洗腦方法式誘騙長者購買產品。區內居民均要求本人處理，惟參與長者均信任該公司，加上由於沒有用家證實該商舖為不良營商，難以跟進。本人認為條例應賦予執法機構主動調查權，如查證有任何商品服務涉及不良營商手法，即使未有受害消費者仍可跟進，以保障那些缺乏能力及動機去投訴的弱勢用家。單按第五章建議，簡化程序，協助小額申訴，仍未能協助此類市民。

2. 執法部門的配套問題：

條例修訂建議繼續由海關處理大部份商品及服務上的不良營商手法，惟「服務說明」不同於「商品說明」有實物佐證，「服務說明」怎樣才算誤導、虛假和資訊不足，較

/

香港太古城高安閣地下 G/F, Ko On Mansion, Taikoo Shing, Hong Kong

電話 TEL : (852) 2535-6720 傳真 FAX : (852) 2535-6721

電郵 E-MAIL : office@andrewchiu.net 網頁 WEBSITE : http://www.andrewchiu.net

為抽象，海關在此方面經驗似乎未見足夠。顯然，提供培訓，增加人手已經是必須的，但這亦意味海關人員工作量及壓力會大量增加，海關要理順整合部門的工作能力去應付新的工作，必涉及更多資源及時間，政府是否已為此作好準備？

3. 不規管樓宇、金融及電訊令人失望：

近年物業、金融及電訊的不良銷售問題嚴重，如物業實際面積問題，誇張廣告，又如雷曼迷債及無限上網變有限止網等。當有推銷員誇大抽油煙機轉數而被判監，誇大物業面積卻無人受罰，市民會有何想法？政府以這些行業需具高度專業知識判斷，及這些行業已有法定規管架構為由拒絕納入此些行業，明顯理由不具說服力，例如醫務、會計、法律服務等均具備上述條件，為何沒有豁免？如當局不小心處理此項問題，是次修訂條例的意義恐怕會受到質疑，令人徒懷疑政府決心，視條例於無物。

4. 預繳式消費及冷靜期設立：

預繳式繳款對某些需龐大投資的行業，是一種有價值的方式去制訂營運預算，可是這方式亦被某些商家濫用。為了一下子增加帳目上盈利，有不法之徒甚至因此佈下騙局。雖然修訂有針對騙局式預繳，惟對濫用預繳式消費的營商行為未有作出規管，如某些商戶故意把單次費用作出不合用家負擔能力的提升，迫使用家選擇較“合理”的預繳費用。本人認為，政府長遠應考慮單次付款及預繳式繳款的折扣比率，確保消費者具真正選擇權。

另外，本人同意未必需要預繳式繳款均需設立冷靜期，不過除文件 6.7 提及的時光共享、長期渡假及非預繳式到訪的商品及服務外，某些較昂貴(如：總額一萬元以上)或年期較長(如：兩年)的預繳，均相應設立冷靜期，以保障消費者，不應假設消費者濫用冷靜期，因為消費者也是冷靜期後才可享用服務。

東區區議會
太古城西民選議員

趙家賢

MPA, BSocSc, AHKIArb, MHKPAA, Accredited Mediator

2010年10月22日